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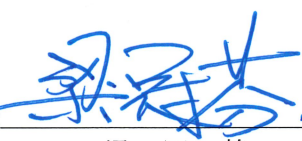


9 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18/2/2026(三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音樂科/油尖旺警署	
負責老師	施德麗老師、鍾振華老師		
活動名稱	大年初二煙花匯演暨1881音樂表演		
活動類別	藝術發展		
活動簡介	(1)在尖沙咀1881購物中心門外進行音樂表演；(2)觀賞煙花表演；(3)在必勝客(誠信大廈)共晉晚飯		
活動對象	獲邀學生	名額	9
活動日期	18/2/2026(三)	集合時間	5:30pm
活動時間	5:30pm-10:00pm	集合地點	路易威登(LV)香港廣東道5號旗艦店門外
活動地點	尖沙咀1881購物中心門外及必勝客(誠信大廈)	解散時間	9:30pm
費用及交通安排	全免	解散地點	必勝客(誠信大廈)尖沙咀北京道71-77號誠信大廈1樓
服裝	便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2月12日
備註	此活動為配合「2026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」的活動，主辦機構是「油尖旺警署」。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施德麗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

(學校活動通知書 25274 回條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大年初二煙花匯演暨 1881 音樂表演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班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 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 _____
2026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或以前交回施德麗老師。